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溪市明山区法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